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字第55號

上訴人 徐士閔

湯修茹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聲明第2、3項，請求給付工資、非財產上損害共計新台幣（下同）19萬8,44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但工資共計17萬8,449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880元，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0元（3,150-1,880=1,270），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光耀